**材料系剧毒化学品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 **目的和范围**

规范剧毒化学品的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本规程适用于材料系范围内剧毒化学品的申购、使用、储存、处置等环节。

1.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 使用剧毒化学品场所及其操作人员，严格执行材料系制定的《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必须加强安全技术措施和个人防护措施；
3. 使用剧毒化学品场所须配备所储存剧毒化学品的特征及应急处置方法 （见系办公网：54种常见剧毒化学品特征及应急处置方法）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操作人员使用前应认真阅读资料，掌握必要的防护、应急处置措施等安全知识；
4. 严禁直接接触剧毒化学品，不准在使用场所饮食、喝水、抽烟；
5. 确保剧毒化学品存放在固定好的保险箱或带双锁的冰箱内，要求使用人严格遵守“五双”规定，即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 任何个人不得携带剧毒化学品擅自离开存放地点或使用场所；
6. 剧毒化学品使用过程中的保存应符合“五双”制度的要求并认真填写[《浙江大学剧毒化学品实验使用登记表2010版》](http://bwb.zju.edu.cn/wescms/sys/filebrowser/file.php?cmd=download&id=7804)，双人签字确认后保存备查；
7. 废旧剧毒品及对使用后产生的废液不准随便倒入水池或混入普通化学废弃物中，可进行无毒化处理的，应建立废液处理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废液量、处理方法、处理时间、地点、处理人。无法做无毒化处理的废弃物、包装箱、纸袋、瓶、桶等不得擅自处理，而必须等同于剧毒品进行严加管理，按照学校规定填写《[浙江大学废旧剧毒品处置申请表](http://sbb.zju.edu.cn/attachments/2011-11/01-1321414379-100953.doc)》，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送校危险品仓库暂存，由学校安排有资质的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8.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持良好的实验习惯（皮肤破损者严禁接触剧毒化学品），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工作结束后必须更换工作服、清洗后方可离开作业场所；
9. 保管好[《浙江大学剧毒化学品实验使用登记表2010版》](http://bwb.zju.edu.cn/wescms/sys/filebrowser/file.php?cmd=download&id=7804)、《浙江大学剧毒品使用管理检查记录表》等剧毒化学品管理台账，随时提供检查核实。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